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6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7月27日（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3：10~13：30	簽到
13：30~13：31	主席致詞
13：31~13：4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3：45~14：25	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5分鐘、討論時間5分鐘，共10分鐘】 報告案1：市場實聯制、疫苗注射執行情形及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市場處） 報告案2：因應 COVID-19 疫情，本府食安政策因應作為（衛生局專案報告） 報告案3：本市加水站管理（衛生局） 報告案4：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因應疫情調整之規劃（衛生局）
14：25~14：30	肆、臨時動議
14：30	散會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剩餘新臺幣360萬元整，用於執行產發局110年度「農業資材與農產品抽驗計畫」、「辦理抽測全國有機農特產品等工作」、「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3項工作，於每個月食安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產發局	產發局110年度辦理3項計畫均依期程執行中，預計執行至110年12月底。	B	110/12/31
22-1	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 GHP 之規範： 1. 市場攤商 GHP 查核以獎勵代替處罰，願意配合者給予獎勵，建立獎勵制度先建立樣版，若違規率降到5%以下，再進行強制改善。	市場處 衛生局	市場處： 1. 110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刻由食安團隊依本處各階段規劃內容辦理中。 2. 食安團隊業依本案第一階段規劃內容就公有傳統市場營運實務及現況制定符合市場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宣導、輔導與評核機制，並於110年3月31日邀集衛生局、食安專家及市場處共同研商，建立符合6處重點	B	110/12/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2. 「110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招標作業，預計於110年3月底決標，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6處公有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及成功市場）GHP 稽查輔導，屆時衛生局再進場稽查 GHP 輔導成果。市場處 GHP 成功樣版建立後，應全面推動至43處公有市場。</p> <p>3. 要求43處市場攤商依食安團隊建立適用於傳統市場之自主評核表每季進行1次自主評核，以全面提升攤商自主衛生管理能力。</p>		<p>輔導市場攤商之輔導項目清單及「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 GHP 符合性評估-輔導及評核表」及43處市場「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 GHP 符合性評估-攤商自主評核表」。</p> <p>3. 食安團隊自110年4月起依本案第二階段規劃內容辦理6場次之 GHP 宣導說明會，主要宣導對象為43處市場自治會並開放市場攤商自由參與，說明會地點分於6處重點輔導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及成功），目前已辦理5場說明會，市場處均邀請衛生局於說明會向攤商說明食安相關法規及衛生稽查作業方式。惟110年5月15日起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全國進入第三級，成功市場說明會將俟疫情趨緩後再行辦理。</p> <p>4. 食安團隊原訂於110年5月起執行本案第三階段工作，執行內容包括針對6處「重點輔導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及成功）提供講習/教</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育訓練、現場逐攤輔導、說明規範重點，進行評核、協助攤商改善及複評。惟自110年5月15日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故暫緩攤商輔導，後續將視疫情調整。</p> <p>5. 有關全數43處市場飲食相關攤商自主管理與評核部份，市場處於110年5月5日函發自治會轉知攤商平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並填寫「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GHP符合性評估-攤商自主評核表」，每季填交一份至市場處，以提升攤商自主管理能力。</p> <p>6. 市場處將在今年11月底輔導期程結束後，衛生局進場稽查前，先向秘書長室報告輔導成果。</p> <p>衛生局： 110年3月31日已針對輔導評核項目提出建議，另市場處於110年4月19日至5月19日針對成功、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辦理6場宣導說明會，衛生局已依序派員</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與說明食安法規及查核程序。		
22-2	<p>市場改建：整建之環南二期、成功市場及北投市場，召開改建工程納入 GHP 研商會議。</p> <p>1. 環南二期及成功市場：業於109年9月26日及11月2日邀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召開改建工程納入 GHP 研商會議。</p> <p>2. 北投市場統包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110年3月24日（三）召開評選會。專案管理廠商參酌 GHP 規定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內要求後續承攬之統包商進行設計。</p>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 有關市場處目前整、改建市場，市場處業於109年9月26日及11月2日就即將進行改建之環南二期及成功市場，邀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召開改建工程納入 GHP 研商會議；北投市場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業於110年4月1日決標。專案管理廠商參酌 GHP 規定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內要求後續承攬之統包商進行設計。</p> <p>衛生局： 本局俟北投市場統包廠商進場後，就 GHP 規範於統包工程設計時提出建議，以符 GHP 等相關衛生規定。</p>	B	110 /12 /31
23-1	中央110年1月1日開放美豬美牛進口，本市議會已	法務局 衛生局	<p>法務局： 查本市議會業於110年2月8日針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p>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針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9條之1遭行政院函告無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在案，本府後續將視政策需要決定是否提起訴願。本案並無明確表示救濟教示條款，依據行政程序法98條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p>		<p>例修正條文第9條之1遭行政院函告無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在案。考量前開釋憲結果將實質影響修正條文第17條之1遭行政院不予核定之結果，後續將視本府政策需要於法定期間內決定是否提起訴願。</p> <p>衛生局： 本市議會於110年1月7日提案依法聲請解釋，審查通過，經本府法務局110年2月18函轉知本市議會已於2月8日議法研字第11016000050號函聲請釋憲，惟截至110年7月27日目前尚未收到釋憲結果，待收到結果後辦理相關事宜。</p>		
23-2	<p>1. 業於109年12月7日邀集衛生局共同研商「110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辦理內容，討論建立各市場 GHP 實際合格百分比成績，列為未來評鑑計畫評比項目</p>	<p>市場處 衛生局</p>	<p>市場處： 1. 110年 GHP 輔導案廠商將於110年5至11月至6處重點輔導市場辦理評核及輔導，委託執行廠商應完成各攤輔導、評核及複評等3項工作；完成首次評核後，委託執行廠商將首次評核結果中，各業種表現優良攤商名單，以及後續改善複</p>	<p>B</p>	<p>110 /12 /31</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之一，積極參與 GHP 輔導案且總體表現優秀的市場，將獲得較高配分，以資鼓勵。</p> <p>2.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p>(1) 家禽批發市場：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已於110年3月1日場勘，並於110年3月底前正式出具硬體改善等評估以及報價之報告書。</p> <p>(2)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預計111年3月開始拆除現有建物，114年4月完工，115年4月新廠商取</p>		<p>評績優之攤商名單，分別送交市場處辦理表揚事宜。另積極參與 GHP 輔導案且總體表現優秀的市場，將於未來評鑑計畫中獲得較高配分，以資鼓勵。</p> <p>2.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p>(1) 家禽批發市場：109年12月15日農委會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由屠宰業者以自主方式先依屠宰場作業準則與屠宰場設置標準，建立衛生標準作業程序（SSOP），先行有效管控衛生安全，後續再執行 HACCP 系統。因此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22日至3月15日委託中央畜產會評估本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符合性，經該公司檢討報告內容後，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改善所有軟體缺失項目，建立家禽批發市場附屬</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得 HACCP 資格。</p> <p>(3)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預計110年5月將熟食區遷出後，生食部分將尋求廠商規劃硬體設備與動線，並改善現行設備及作業流程等。預計於111年7月至111年11月申請 HACCP 資格。</p> <p>(4) 魚產大樓刻正改建中，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7年2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 HACCP，改建後魚貨加工處理場設置於2樓。</p>		<p>屠宰場 SSOP（硬體方面需視經費與執行期程而訂）。待建立 SSOP 後，將再朝符合 HACCP 方向改進，預計於114年12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2)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110年5月5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3)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刻正進行營運先期之設備以及管線之建置，預計111年11月符合 HACCP。</p> <p>(4) 魚產大樓刻正改建中，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7年2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 HACCP，改建後魚貨加工處理場設置於2樓。</p> <p>衛生局： 1.GHP：市場處110年度「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待市場處結束市場輔導並提報秘書長室會議後，衛生局進場稽查。萬大魚市中繼</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交易市場已納入110年度稽查輔導計畫。</p> <p>2.HACCP：若批發市場現場進行水產食品加工或肉類食品加工作業，具有工廠登記或資本額大於3,000萬元之公司且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者，應實施HACCP。</p>		
25-1	<p>1. 針對環南市場1,057攤商，應先建立至少1%之成功樣版，並協助提供招牌更新識別及公開表揚。本案評比計畫列管為每個月定期評核，於執行6個月後，選拔優良攤商由市長親自頒獎以增加榮譽感，使衛生自主管理成為習慣，列管7個月。</p> <p>2. 擬訂計畫提升夜市衛生水</p>	市場處	<p>1.110年度環南市場模範攤位評比計畫已於110年4月21日奉准辦理，原訂於6月開始執行，惟自110年5月15日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故暫緩辦理，後續將視疫情調整。</p> <p>2.市場處自109年起推動「市集精進計畫」，其中「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項目（包含微笑口罩、手套等），有助於提升攤販衛生水平及本市夜市之觀光形象，觀光客願意停留用餐。110年度「市集精進計畫」已於3月17日公告，申請期限至8月31日止。</p>	B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平，思考如何讓觀光客願意停留用餐。				
25-2	依豬肉萊克多巴胺抽驗結果滾動式修正進口及國產肉品抽驗比例。	衛生局	110年度規劃抽驗500件肉品，截至110年7月20日已抽驗267件肉品檢驗21項乙型受體素（包含145件國產及122件進口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後續將參考進口及國產占比、歷年抽驗產品國別並依實際肉品供應情形調整抽驗國別件數。	B	110 /12 /31
2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安心蔬果品牌，持續監測蔬果殘留農藥情形，分析執行成效。 2.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農藥檢出率無法減少，請研考會洽立院黨團處理。 	市場處 研考會	<p>市場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9月21日起採用質譜化學快檢抽驗批發市場進場果菜，統計109年1月至110年6月共計抽驗16,284件，不合格1,228件，搭配10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供應人實名制，不合格者於拍賣前攔下並銷毀，建立安心蔬果品牌。 2.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批發市場果菜檢驗不合格主要原因有：農友不清楚其生產之農產品是否合格，及共同運銷單位僅負責集貨及運送，並無規範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要求共同運銷單位對轄下農友之農產品做抽驗與把關，以致產地持續將不合格產品送往消費市場。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針對上述原因訂定專案計畫，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宣推廣：製作安心蔬果推廣影片、農產運銷報導刊文。 (2) 強化產地宣導安全用藥：產地宣導、修改要點、賦予共同運銷單位把關責任。 (3) 農藥殘留持續監控。 <p>3. 綜上，批發市場進場果菜因缺乏供應單位要求及把關，致批發市場不合格率難以有效降低，農友不清楚其生產之農產品是否合格，均有賴農政單位及共同運銷單位進行宣導用藥、鼓勵自主抽驗及把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亦將透過影片、刊文、社群媒體等方式做宣導，並積極與產地互動，加強宣傳自主檢驗及嚴格把關，建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安心蔬果之品牌形象</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象。</p> <p>研考會： 降低農產運銷公司農藥檢出率中央協調方案討論會議業於110年5月10日由林育鴻副秘書長兼代研考會主任委員召開，並決議由相關單位市場處、衛生局提供農藥抽驗結果予市長室，相關資料已於期限內提供，後續立院黨團部分將由市長室協助聯繫事宜，本會則協助府內整合相關作業。</p>		
25-4	調查本府機關應推動 HACCP 之未完成場域，列出批發市場推動 HACCP 的場域及工作期程（甘特圖）。	市場處	<p>1. 有關各批發市場應推動 HACCP 的場域：</p> <p>(1) 查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1日為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公告5類別須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分別為「食用油脂」、「罐頭食品」、「蛋製品」、「水產加工」、「肉類加工」等5類別食品業者（附件1），經檢視符合上述業別者為本處委託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第二家禽批發市場、第</p>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四區肉品批發市場，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刻正辦理改建，已將 HACCP 加工廠納入規劃。</p> <p>(2)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HACCP) 並已公告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並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與「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實施指引」(附件 2)，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屠宰場 HACCP 政策係以自願方式實施，故建議本市家禽批發市場以符合屠宰場 HACCP 之規定為目標。</p> <p>2. 應推動 HACCP 場域推動期程 (詳附件 3、4)：</p> <p>(1) 家禽批發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由屠宰業者以自主方式先依屠宰場作業準則與屠宰</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場設置標準，建立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SSOP)，先行有效管控衛生安全，後續再執行 HACCP 系統。因此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22日至3月15日委託中央畜產會評估本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符合性，經該公司檢討報告內容後，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改善所有軟體缺失項目，建立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 SSOP (硬體方面需視經費與執行期程而訂)。待建立 SSOP 後，將再朝符合 HACCP 方向改進，預計於114年12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2) 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已於105年9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3)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於110年4月16日向黃副市長報告，決議為確認環南市場可供禽肉分切進駐後，再行評估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現址基地回收之後續處理方</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向。另於110年5月5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為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4)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刻正進行營運先期之設備以及管線之建置，預計111年11月符合HACCP。</p> <p>(5) 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漁產公司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 HACCP，改建後魚貨加工處理場設置於2樓。</p>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1：市場實聯制、疫苗注射執行情形及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一、市場實聯制執行情形

- (一) 自110年5月15日起新冠肺炎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市場處為加強防疫作為、確保消費者採買安全，強制要求各傳統市場、夜市及批發市場實施實聯制、量體溫、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飲食攤一律採外帶或外送，在落實「實聯制」部份，消費者須完成實聯制後，才能前進入市場採買。
- (二) 各傳統市場、夜市及批發市場落實實聯制方式係由本府資訊局協助各場域申請之台北通防疫實聯制(疾管家結合台北通)為主，另因市場採買民眾年齡分布較廣，多數場域亦提供實聯(名)制登記卡，供不擅使用電子產品之民眾以紙本形式完成實聯制。
- (三) 各傳統市場、夜市及批發市場實聯制執行情形如下：
1. 139處提供台北通防疫實聯制。
 2. 137處提供實聯(名)制登記卡。

場域類型		數量 (處)	實聯制方式	
			台北通防疫實聯制	實聯(名)制登記卡
傳統市場	公有市場	48	48	46
	攤集場	65	65	65

場域類型	數量 (處)	實聯制方式	
		台北通防疫實聯制	實聯(名)制登記卡
夜市	16	16	16
批發市場	10	10	10
總計	139	139	137

(四) 為維持農產品供應穩定及落實防疫管制措施，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及環南市場相關從業人員（含農產公司員工、攤商、清潔人員等）自110年7月7日至14日須憑7月1日以後 PCR 檢測陰性證明始得入場，另確診個案得持「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換發通行證。自110年7月15日起同時採用「快速通關」（試運行）及「人工查驗」二種模式進行入場管制，持「台北通數位通行證」者快速通關，以刷卡方式進場；無數位通行證者人工查驗，須出示7日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或注射疫苗14日以上之疫苗接種黃卡，並完成實聯制，始得入場。台北通數位通行證於7月20日正式啟用。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市場處目前疫苗注射進度

(一) 傳統市場、夜市部分

截至110年7月1日本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第一批攤商疫苗造冊名單需求為2萬6,670劑，因中央配發疫苗僅20,800劑（7月1日配達12,880劑、7月5日配達6,000劑、7月8日配達1,920劑），故按「熱區優先」、「確診者優先」、「大型優先」、「室內優先」等原則分波安排施打，已施打劑量醫院尚未全數回覆，接種率暫估83%。另

7月2日至12日第二批造冊名單新增需求為7,103劑，7月13日至26日第三批造冊名單新增需求為4,932劑，尚有17,905劑疫苗缺口。

(二) 批發市場部分

截至110年7月1日本市批發市場造冊人數13,943人、已施打人數11,405人，施打率81.80%，各批發市場施打率分述如下：

- 1.果菜批發市場（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造冊人數8,835人、已施打數人數7,132人，施打率80.72%。
- 2.魚類批發市場（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造冊人數2,148人、已施打數人數1,710人，施打率79.61%。
- 3.家禽批發市場（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造冊人數806人、已施打數人數724人，施打率89.83%。
- 4.花卉批發市場（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造冊人數1,421人、已施打數人數1,154人，施打率81.21%。
- 5.花木批發市場（有限責任臺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造冊人數733人、已施打數人數685人，施打率93.45%。

三、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二級警戒）

- (一)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為維持傳統市場、夜市

營運及兼顧防疫需求，訂定第二級疫情警戒之「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並於7月26日函文各傳統市場及夜市配合辦理。

(二) 前揭維持營運指引重點如下：

1. 人流管制措施：營業時間恢復正常；取消按身分證分流管制。
2. 飲食管制規範：仍禁止試吃活動、禁止邊走邊吃，僅得外帶或外送；飲食、熟食攤須加裝遮罩。
3. 確定病例應變措施：
 - (1) 判定風險區域之攤位，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原則，停業至少3天，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停業期間每天至少進行1次環境清消。
 - (2) 已有確定病例足跡時，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經衛生單位疫調判定為高風險區域攤位，加強清消並停業靜置24小時。
 - (3) 出現確定病例14天內，市場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夜市攤販營業數維持降載至50%。
 - (4) 出現群聚事件14天內，市場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50%，夜市攤販營業數至少降載至25%。

主席裁示：

報告案2：因應 COVID-19疫情，本府食安政策因應作為，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案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110年5月19日起全國防疫警戒升至第三級，並經本府110年5月28日公告：「自110年5月24日起，本市餐飲業一律以外帶或外送提供餐飲。」及衛生福利部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包含僅提供外帶或外送、遵守實聯制及定期清潔消毒等，使民眾生活物資採購需求轉為線上訂購及宅配運送，衛生局除全力投入防疫作為外，也因應疫情期間食品供應鏈變化，調整110年度食品稽查專案對象及抽驗目標，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心。
- 二、衛生局於疫情期間接獲大量單一陳情案件，分析民眾關注議題多為檢舉餐飲業未落實防疫措施等事項，且食品消費型態轉變，造成網路食品訂單及物流業務量劇增，衝擊物流業者倉儲負荷，致低溫貨物存放於常溫空間，而產生食安疑慮，故擬定5大專案：
 - (一) 餐飲業防疫專案：110年5月26日即啟動跨局處防疫稽查專案，針對本市8大場域（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餐飲業防疫措施進行檢核，截至110年7月20日止，共計查核5,154家次，經輔導查核均已落實防疫措施。

- (二) 美食外送平台專案：110年度除已完成外送自治條例聯合稽查及年度例行稽查專案外，為確保疫情期間外送食品安全，110年6月規劃加強查核平台合作餐飲業者及外送員衛生，110年1月至6月共計查核平台業者23家次、合作餐飲業者902家次及外送員衛生21車次，經初、複查均符合規定。
- (三) 食品物流業者專案：110年3月至7月配合中央專案稽查，計查核7家物流業者，經初、複查後，結果均符合規定，7月將持續加強低溫宅配業者稽查，以確保食品冷鏈完整並有效管控物流衛生安全。
- (四) 網購食品專案：過往食品抽驗主要以市售開架產品進行檢驗，近年來網路販售電商平台興起，考量民眾因疫情網購需求增加，故針對新興販售型態產品，加強管理查驗，110年度預計抽驗共106件。110年3月至5月間已完成抽驗網路販售食品總計48件（10件水產品及8件烘焙食品、30件蔬果），檢驗結果2件蔬果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已移請供應來源地主管機關查處，後續將持續抽驗網路販售之蔬果、蛋類、肉、茶葉、花草茶及冷凍調理等食品，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五) 食品容器具抽驗專案：為維護市民使用食品容器具之安全及品質，預計於110年7月至8月抽驗105件，檢驗材質鑑別、耐熱性試驗、材質試驗、溶出試驗及蒸發殘渣試驗。

三、各類食品稽查抽驗專案調整：因應稽查人力支援疾病

管制相關業務（餐飲業防疫、醫療院所及防疫旅館稽查等）及實施居家、異地辦公等影響，規劃調整稽查工作重點，僅保留高風險及年度高關注專案，持續進行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之衛生查核，及蔬果、生鮮禽畜肉品、網購食品及節慶食品實施抽驗。

四、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7月16日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經評估可行性，第三級警戒期間本市仍僅可維持外帶外送並禁止內用，並同步規劃微解封措施預作準備，後續持續依各專案規劃期程執行並定期發布查核成果。

110年度 專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餐飲業防疫												
2.美食外送平台												
3.食品物流業者												
4.網購食品												
5.食品容器具抽驗												

主席裁示：

報告案3：本市加水站管理，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案係110年4月16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05次定期大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本市加水站，是否有尚未列管之加水站並應研議制定相關管理規範。
- 二、有關本市加水站建檔列管方式修正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 實地查核。</p> <p>(二) 網路搜尋新增業者並實地查核。</p>	<p>(一) 實地查核。</p> <p>(二) 網路搜尋新增業者並實地查核。</p> <p>(三)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具「472937，飲用淨水零售（自助加水站）」稅籍登記之業者。</p> <p>(四) 詢問全國性大型連鎖加水站總公司設站台北市地點。</p> <p>(五) 篩選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盛裝飲用水之業者</p>

- 三、截至110年4月止本市查核共計13家加水站營業中，並已造冊列管：

- (一) 實地查核：透過稽查員實地查核業者13家（含本次質詢議員提供3家）。
- (二) 稅籍登記：本局已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經營自助加水站之業者清冊，該局回覆本市無該類業者登記稅籍類別。
- (三) 連鎖加水站業者：已完成電話詢問6家全國性大型連鎖加水站總公司，共計1家業者於臺北市設站，並已列於原清冊內。
- (四)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現行食品業者登錄項目無加水站之類別，加水站業者屬盛裝飲用水之食品販賣業態之一，現行登錄盛裝飲用水業者為519家，篩選過後實際為加水站業者皆已納入本局列管清冊。

四、各局處加水站管理規範，統整如下：

局處	法源	管理方式
商業處	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確認是否需商業或公司登記
環保局	飲用水管理條例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局處	法源	管理方式
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p>1. 檢驗項目：</p> <p>(1) 重金屬(包含砷、鉛、汞、鎘)。</p> <p>(2) 微生物(包含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p> <p>(3) 溴酸鹽。</p> <p>2. 標示規定：依據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p> <p>(1) 機台外部：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p> <p>(2) 機台調製之食品：品名、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及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地址及登錄字號、原產地。</p> <p>3. 食品業者登錄：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食品業者須進行登錄。</p> <p>4. 環境衛生及文件查核：</p> <p>(1) 營業場所及設備衛生：</p> <p>A. 機台設備及週遭清潔，避免陽光直接照射。</p> <p>B. 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出水口明顯區分飲用水與非飲用水。</p> <p>C. 設置地點距污染源3公尺以上。</p> <p>(2) 保留水源及維護管理文件：</p> <p>A. 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紀錄。</p> <p>B. 水源證明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p>

五、本局於107至109年抽驗加水站之飲用水，共計25件，
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10年度訂於7月30日至8月4日
辦理專案稽查，並依照說明四規範辦理。

主席裁示：

報告案4：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因應疫情調整之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承接106年至109年臺北食品安全週系列活動，110年度改變以往規劃以年度帶狀行銷為策略，規劃4場主體活動及4大主題「食在透明」、「食在好玩」、「食在把關」及「食在安心」並增加5項跨局處食安五環主題式串連全年度行銷活動，截至110年7月14日已辦理1場主題活動「食在透明」及2場串連行銷活動，共計16則媒體露出，KPI（30則）達成比例53%。
- 二、原規劃110年5月至11月辦理之其餘3場主場活動及3項串連行銷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除參與年度台北國際食品展臺北食時安心五環策展活動延至111年辦理，其餘活動則延後至8月至11月辦理，故延後至8月至11月辦理，另活動內容以網路線上宣導、靜態零接觸互動為主，以減少群聚及傳播風險。活動規劃調整如下：

活動主題	原規劃時間	調整時間	活動名稱 (行銷方式)	局處
食在把關	110年7月 2日	110年8月 16日 (一)	食材登錄平台肉 品管理成果發表 (規劃中)	衛生局

活動主題	原規劃時間	調整時間	活動名稱 (行銷方式)	局處
串連行銷	110年8月28日 (六)	不變	3章1Q 食在讚 (擺設政令宣導攤)	衛生局、 產發局
串連行銷	110年9月1日 (三)至 10月1日 (五)	不變	午餐吃什麼~有 「機」可循 (校園4格漫畫比賽)	衛生局、 教育局
食在好玩	110年6月23日至26日	考量疫情及宣傳效益，延至111年6月22日 (三)至 25日 (六)。	臺北食時安心五環策展 (第31屆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策展)	衛生局、 產發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市場處
串連行銷	110年10月15日 (五)至 11月30日	規劃中	人氣店家精選集 (線上票選)	衛生局、 市場處

活動主題	原規劃時間	調整時間	活動名稱 (行銷方式)	局處
	(六)			
食在安心	110年9月22日 (三)	110年11月18日 (四)	夜市微笑標章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活動)	衛生局

三、「臺北食時安心五環策展」活動原擬110年6月23日至6月至26日辦理，因應疫情策展單位通知台北國際食品展延至110年10月6日(三)至9日(六)辦理，惟經本府衛生局評估如於第二級及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辦理，仍有群聚及傳播風險，且參展人數降載、舞台互動活動可能造成群聚及民眾關注議題仍為防疫政策，恐影響宣傳效益，故將本活動延至111年同期辦理，原編列之活動預算留用至明年度執行。

四、「夜市微笑標章成果發表會」活動原擬110年9月22日(三)與2021燈會活動聯合辦理，惟疫情關係燈會舉辦時間延至110年12月17日(五)至26日(日)，惟本案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規劃為110年11月18日(四)前辦理完成，為確保計畫及經費順利執行，故擬不與2021燈會活動聯合辦理。

五、上揭實體活動將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主席裁示：